

证券代码：002496

证券简称：*ST辉丰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债券代码：128012

债券简称：辉丰转债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0年10月28日，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道麦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购买协议》（“股权购买协议”）。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，受限于并在股权购买协议规定的前提条件完全满足后，公司拟转让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（于本次公告发出之日，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道麦辉丰(江苏)有限公司（“新公司”））51%的股权（“新公司交易”）。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，如股权购买协议中任意一项交割条件在2021年3月31日未达成，则股权购买协议可由公司或安道麦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（“最终期限”）；于2020年12月28日，公司与安道麦又签署了《关于签署日期为2020年10月28日的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“补充协议一”）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和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8）、《关于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0）。

因股权购买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满足，并且公司将继续为实现交割条件的满足而努力，2021年3月30日，公司与安道麦签订了《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“补充协议二”）以延长最终期限。

二、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及安道麦一致同意，最终期限由2021年3月31日延长至2021年5月31日。

2、补充协议二为股权购买协议的一部分，除补充协议二修订的内容外，股权购买协议和补充协议一内容不变。

三、补充协议二对公司的影响

补充协议二为公司及安道麦协商一致的结果，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